

关于进一步优化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有关审计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的非学历教育活动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行为，学校决定对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进行优化，具体如下：

1. 增设“立项论证”必填项。

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项目立项申报环节中，增设“立项论证”必填项。请各单位在项目申报前，根据院系“三重一大”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据实填写，具体见示意图一：

华东师大->非学历教育管理->项目申报->办班申请->新增

注：带**号为必填项

申办单位:	请选择	*	新核算体系分类:	请选择	*
项目名称:		*	项目类型:	请选择	*
项目来源:	请选择	*			
合作/委托单位:					
立项论证:	请选择	*	非学历教育项目设立，是否根据院系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		
招生对象:		*	计划招生人数:		*
计划开始时间:		*	计划结束时间:		*
办班地点:	请选择	*	申报人:	陈建香	

2. 增加“合同扫描件”上传

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项目结算申报环节中，增加上传“合同扫描件”必选项。请各单位在项目申请结算前，完成合作委托协议的签字盖章流程，并上传正式协议的扫描件。如无合作委托协议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上传招生简章、相关文件等。具体见示意图二：

附件:	学员名册: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*
	培训执行方案: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*
	合同扫描件(签字盖章版):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*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落实到位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郝丽平

联系电话：62232344（拨全号段）

邮 箱：lphao@admin.ecnu.edu.cn

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



2021年9月9日

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
发展部